

1、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的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二期建设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类标的：安装与系统集成对接[科大、定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科大汇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097万元，资产总额为35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核心产品：庭审超融合平台[千愿千祥、QY-A2006S-SC]，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科大汇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097万元，资产总额为3599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科大汇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5日